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86號

原告 黃傑祥即祥豪工程行

上列原告與被告祐生消防安全設備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萬4,4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裁判費1,9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智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